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研〔2015〕7号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江汉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试行）》《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5年6月16日

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 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专业实践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专业领域应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大纲,作为专业实践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三条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研究、技术开发、项目调研、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专业技能等技术创新实践环节。各专业类别(含领域)具体专业实践内容要求由各学院自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可免修。应届本科毕业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专业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五条 学校将推动“实践基地——大型企业——产业集群式”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体系建设,完善“省级——校级——院级”三级联动机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进入我校与相关行业单位共同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企业实践基地(以下简

称“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六条 专业实践实行校内和基地导师(多导师)指导制或导师小组联合指导制。

第七条 专业实践安排主要采取研究生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通过与实践基地双向选择,由学院集中安排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对于批量安排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的,学院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前,应以基地导师为主导、导师组联合制定详细的专业实践学习计划。

第九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并由导师组进行专业实践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在校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后,于第二学年九月底之前完成派送到实践基地的工作。临床医学专业按全程基地实践培养模式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派送方式可以是研究生自己联系、导师派送、学院派送和学校派送。各学院要积极开展派送工作,仔细统计、核对和登记本学院已修满课程学分、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研究生情况,落实每名研究生具体安排,确保校外工作时间符合要求。对于因各种原因未修满课程学分者,相关派送工作应延后。所有派送研究生根据事先填写《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应遵守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与所在单位同样的作息时间和假期安排。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因故不能参加工作学习和其它活动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周（含）以内且不离开实践基地的，须经实践基地导师同意，由实践基地负责人批准，加盖实践基地主管部门公章；请假超过一周或请假离开实践基地的，除需履行上述手续外，还需经学校导师同意，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待遇按照我校与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在武汉市外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由学校提供每年2次往返校企的差旅费。实践期间的就医及医药费报销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期间，要与校内导师定期开展联系，汇报各项工作进展；必须在基地导师的安排和指导下开展工程实践，在遇到问题和困难的地方注意加强沟通；每月定期开展工作小结，撰写实践学习阶段性报告（工作进展、问题困难、方法设想、下步打算），提请导师审阅。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学习期间，学校统一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须严格遵守专业实践安全须知，确保实践安全。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保密管理规定，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注意保护实践单位知识

产权。服从校内外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人员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研究生要将全部精力投入到专业实践中，保质保量的完成预定的实践任务。

第十八条 研究生实践基地和各学院可结合研究生具体实践情况给予研究生一定的生活补贴，对于选派到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的研究生除基地给予的补贴外，学校另将按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结束实践学习、准备返校前，应在实践基地由导师组对研究生进行集中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专业领域知识水平、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等；考核工作应包括：研究生撰写实践工作报告、填写考核表、基地现场工程实施和管理问答。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完成实践任务后，需按专业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实践总结报告应包括实践单位概况、实践的目的及意义、时间和地点、实践的具体内容、实践的收获（包括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及心得体会、建议等，其中文字部分不少于 3000 字，重点要突出，公式图表要规范清晰。实践工作报告格式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如实填写《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考核表》，由校内、外导师进行研究生实践学习考核的基础上，由各学院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确认考核成绩。校外实践完成后，各专业类别需安排研究生校外实践学习成果汇报会，主要根据实践申请表中研究生制订的实践计划（包括

实践目的、实践要求、实践预期成果、实践进度), 参照研究生详细记录的实践过程, 以及计划执行、完成工作情况, 结合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实践成绩合格及合格以上者, 取得实践规定学分, 准予进入学位论文答辩; 成绩不合格者, 须重新参加实践学习, 费用自理。凡未参加实践学习或实践成绩不合格者, 不允许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实践成绩记入研究生个人成绩档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5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1号）中关于“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的要求，为做好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管理工作，参照《江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江校研〔2014〕8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江汉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负责制、导师组指导制。导师组成员分工指导，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其中：

（一）双导师负责制：每名研究生均配备校外导师及校内导师各一名，在各培养环节共同完成对该研究生的指导。校外导师的配备原则上尊重学生意愿，充分考虑各学院、基地意愿，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

（二）导师组指导制：在研究生培养的实践环节中，各实践基地根据培养需要，为每名研究生安排导师组，由导师组成员共同完成实践环节培养。

第二条 校外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校外导师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

履行导师职责，并得到所在工作单位同意。

（二）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训练研究生综合运用学科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校外导师所在工作单位一般应与聘请院（系）有密切的科研及人才培养合作关系。

第三条 校外导师可由学院（培养单位）直接遴选推荐，也可由校外专家个人申请或校内专家推荐，经学院（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签订聘任协议后，正式聘为我校研究生校外导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

第四条 聘请校外导师的聘期为指导一届研究生。聘期中，凡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因故不能履行指导研究生职责的，由学院（培养单位）报研究生处，按聘任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终止聘任。

第五条 校外导师负责培养对象在基地的实践，培养其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对其进行论文选题与学位论文实践部分的指导等。校内、校外导师应经常交流指导情况，以促进研究生的理论知识学习与实际应用能力提高。

第六条 校内导师的管理和考评由江汉大学研究生处负责，校外导师的管理和考评由学院（培养单位）会同实践基地负责，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应制定相关的校外导师上岗培训方案，建立淘汰机制。

第八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会同各实践基地开展校外导师的

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职业道德、指导研究生的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考核结果与导师聘任、津贴发放等挂钩，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者应按聘任协议约定不得继续担任校外导师。

第九条 每位研究生的校内和校外导师（组）的合计津贴，按照《江汉大学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江校研〔2012〕4号）中津贴标准的1.5倍发放，其中校内导师津贴标准不得超过上述文件规定。经费分解经导师组组长（第一导师）提出分配方案，报所属院（所）审批通过后予以发放。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建设来强化全日制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践基地是指依托硕士点学科的优势和特色,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由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建的,能够满足学校探索联合培养研究生新机制的校外场所。

第三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专业实践基地的选择、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加强校企科研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项目、技术专家、试验设备的综合优势,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条 专业实践安排主要采取研究生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通过与实践基地双向选择,由学院(培养单位)集中安排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学校对校外实践基地实行“省级—校级—院级”三级建设与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组织具有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明确的产品研发方向、良好合作基础的校级基地申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设立

的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

第七条 具有行业代表性，前期合作成果显著的院级基地经学校评审认定后为校级基地。

第八条 院级校外实践基地的设立、建设与管理，由各学院按照基地建设基本标准和专业特点自主设置，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基地建设基本标准

实践基地的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党政部门，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的主要业务具有行业代表性，能满足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

（二）有一批素质高、数量足和责任心强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三）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

（四）依托单位重视并安排人力、物力加强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能安排专人负责对参加实践研究生进行管理、督促和接待等工作。

第十条 除具备以上规定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遴选成为校级实践基地时优先考虑：

（一）友好单位或校企合作单位；

（二）已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

（三）可长期为我校研究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的单位；

(四) 是本科生校级实习实践基地的。

第十一条 校级校外实践基地按以下程序遴选设立：

(一) 学院申请。学院（培养单位）按照专业学位点建设需要，根据基地建设内容、已有基础、预期目标和标志性成果的等材料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

(二) 签订协议。研究生处根据实地考察和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磋商结果拟定初步协议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学校正式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定合作协议书。

(三) 挂牌设立。合作协议签署后，学校向依托单位授予“江汉大学 XX（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牌匾。

第十二条 为促进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持续发展，建立一支稳定的校外研究生指导导师队伍，学校在基地聘任部分骨干技术人员作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并不定期地组织校外导师培训。

第十三条 学校为保证校外实践基地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促进校企（院）科研、教学合作，将向校外实践基地提供一定额度的基地建设费。

第十四条 学校每三年开展校外实践基地合格评估。对于接收研究生需求不稳定、现场技术指导力量薄弱、日常管理不到位、质量评估较差的基地，应停止安排研究生进基地进行专业实践训练。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进入校外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方）进行专业实践期间安全管理的规范。

第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进入基地方参加专业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与校外单位共同负责。校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和监督，学院（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与基地方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职责

（一） 研究生处职责

1. 组织各学院（培养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2. 协助学院做好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安全管理检查工作。

（二） 学院（培养单位）职责

1. 对基地方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基地方的规模、技术人员队伍、工作环境及安全设施、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及职业病危害防护（包括工作服、劳保用品等）、住宿、饮食等。

2. 制定专业实践纪律，组织专业实践安全教育，协助基地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3. 研究生到基地方进行专业实践之前，应购买人身保险或其他意外保险，否则不允许其进入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4. 对严重违反安全规定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研究 生，学院（培养单位）报学校并参照《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停止其专业实践，令其返校，其专业实践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5. 定期派人深入现场，检查专业实践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负责学生校外专业实践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研究生院汇报。

7. 学院（培养单位）应与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定期与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进行交流，实时掌握研究生的状况。

第五条 基地方职责

基地方的职责在其与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另行规定。

第六条 研究生个人安全纪律要求

（一）研究生到基地方开展实践学习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外出期间应遵守所在地和所在单位的各项政策法规。

（二）研究生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抵制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三）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外出地点涉及恶劣环境、复杂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俗和民风。

（四）遵守基地方的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接受基地方的指导。因违反实践基地管理规定而出现意外的，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六）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不得从事与专业实践无关的工作，不得私自出外游玩。研究生因与专业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的事故，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七）研究生外出专业实践前应填写《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经导师签字，学院领导审核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申报擅自外出者，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八）实学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开基地，应以书面形式向指导教师和基地方请假，获得基地方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后才能离开基地。

(九) 实践期间，学生应与学院（培养单位）保持联系，定期向导师及学院（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汇报个人情况。

(十) 学院（培养单位）应禁止未签订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的研究生参加校外专业实践。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